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由本監填寫)

姓 名				(2 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辦公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原因：)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報考人員確認：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刑事紀錄查證(本項未勾選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

☐ 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 本人自行提供警政機關所製發全部期間之「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書」。

報考人簽章：_____ (請簽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欄位係供本監人員查填，請勿填寫)

應附表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報名表 1 份。
2. 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6.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7.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